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教育部部長 梅貽琦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學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名譽博士學位分左列三種
- 一 文學博士
 - 二 理學博士
 - 三 法學博士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教育部指定歷史悠久成績優異並設有研究院所之大學授予之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號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大學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經教育部審定後行之

第五條 國內外人士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爲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 二 對人類幸福世界和平有特殊貢獻者
-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蘇和傑爲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技正。此令。

派梁應時爲台灣省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駿彪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張弘儒爲科員，陳漢源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荆允謀爲視察，黃漢臣、呂靖宏、侯伯烈、陳元培爲科員，熊鏡生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葉吉雪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視察，陳榮汶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士，徐景達爲台灣省立大甲中學校長，沈雅利爲台灣省立彰化女子中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凌雲、廖大牛、黃則林爲台灣省農林航空測量

隊技師，林永煥為副技師，張國臣為台灣省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秘書，黃疊洵為組長，樂和謙、黃士鏡為技士，伍志槐、熊笑三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任命許培元為台灣省衛生處技正。此令。
派楊寶霖為台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長。張建新為台灣省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景生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指導員，吳兆岳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察，王覺民為台灣省社會處視導，莊金枝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幫辦工程師，黃宏壽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幫辦工程師，馬智勇、宋仕煌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幫辦工程師，鄧義倫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合流工程處副工程師，謝忠謀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士，李世臣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幫辦工程師，巴延緒為台灣省衛生處高雄海港檢疫所檢疫醫官，段華宗為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簡循然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幫辦工程師，李中銳為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秘書，呂槃、楊英茂為技正，黃梅為台灣省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組主任，范賢揚為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技正，楊聯傑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主治醫師，林繼材、馬英茂為住院醫師，呂世祜為藥劑師，江克渭為台灣省立基隆醫院住院醫師，金耀章為台灣省高雄工業給水廠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任命田科明為財政部稽核。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駐厄瓜多國大使館參事薛代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薛代強為駐阿根廷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楊卓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卓膺為駐土耳其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馮吉修為駐秘魯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張志鵬為駐烏拉圭國公使館助理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長慶為總統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九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二一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全國性職業團體律師公會代表丘昭文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二〇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一四九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鄭鴻林等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二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一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鄭鴻林等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二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一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榆華營造廠代表人張世昌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二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一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榆華營造廠代表人張世昌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二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四月廿日台四十九外字第二一六二號呈：「前據外交部呈送中厄(厄瓜多)文化專約一案。經提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旋准立法院函復，以該約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會期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請批准外，請查照等由。經令飭外交部擬具批准書呈院，以便轉請批准各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依據該約第七條規定，該專約批准書之互換應在台北舉行，該專約自互換批准書起立即生效，關於實施該專約之具體步驟，將由教育部與本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同籌劃，並與厄方洽商進行等情。呈請鑒核將該專約予以批准。」已悉。

二、應予批准。批准書隨發。令仰轉發辦理。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三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人字第二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行政院配給室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配給室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院 長 陳 誠

第二條 本室掌理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事宜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及親屬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配發員工及親屬實物之分配統計事項。
- 三、關於委託中央或地方機關供應儲運配給實物事項。
- 四、關於配給實物品質檢驗及督導配送實物核算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教人員配給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會計賬務處理事項。

第四條 本室置秘書一人簡派科長六人督導十人均荐派科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書記二人事務員二人均僱用。

本室設會計科置科長一人荐派科員二人委派均就前項員額中指派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受行政院會計室監督指揮。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四九)工字第〇五八五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茲將瓦時計校驗規章國家標準一種廢止之，此令。
計開廢止標準一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瓦時計校驗規章	一八一

部 長 楊 繼 曾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拾伍號
四十九年四月二日

原告 鄭鴻林 指定送達代收人傅朝樞律師 右

陳耕湘 同

共同訴訟人 傅朝樞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鄭鴻林陳耕湘均係中孚輪船員，四十八年六月間，該輪自香港來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司多間，發見其報封物品內，有原告攜帶毛質達克隆等衣料，假縫西裝褲七十條，認為超出自用範圍，未列入艙口單，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並科船長罰金三千元，兩原告罰金共三千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以船為家，其私有不起岸之物品，既經先行報關封存於司多間內，自無私運上岸商銷之意圖，無論物品數

量若干，如非違禁品，應受法律之保障，(二)船員不起岸之私人物品，究以超過自用若干，構成商銷數量，現行海關法令，並無明文規定，自不能遽予認定超出自用範圍，為處分沒收之理由，(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船舶所載貨物，係指依運送契約交船舶運載之貨物而言，鈞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二號判決闡述甚詳，本件物品既經報關封存，並非交運貨物，被告官署竟依上開法條暨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三第七條，及被告官署45、5、4、第二七〇號公告，以為處分之法令依據，不無違誤，應請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以維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件物品雖經原告申報封存，但就所載自用數量及其偽裝等情形而論，顯為商銷物品，相機私卸下船，自應認為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照章應予科處，該兩原告均住基隆市區，(詳附戶籍謄本)經常向本關報運家用物品進口，所稱以船為家及無私運上岸商銷之意圖，並非事實，(二)船員私有不起岸物品超過若干，即達商銷數量，現行法令並無何種限制者，即係予行政官署有酌情裁量之權，本案在扣貨物，經慎重考慮，斷為已達商銷數量，自無不當之處，(三)原告所稱在扣物品，非依運送契約交運，並引行政法院四十七年第十二號判決為例，查該判例主旨，以貨物由船長經手運載者為限，本件物品既經列入船員不起岸物件清單，由船長簽署呈關查驗，當係為船長經手運載，雖非依照運送契約，亦應列入船口單，違者自應論處，又本關第二七〇號公告，有關商銷貨物列入船口單之規定，為船員所明知，偶遇私運不遂，即請封存於司多間內，藉求保障，迨結關啓封，駛出港外，即勾結漁船舢板，拋卸接運，希圖狡逞，年來查獲此類案件甚多，均予照章處罰，合併陳明等語。

理由
按船舶所載一切貨物，均應列入船口單，以便海關查驗，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甚明違者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定有處罰明文，船員攜帶非屬自用性質之商銷物品，不列入進口船單，而報列於私有不起岸物件清單者，亦以未列入船口單之貨物論處，並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五月四日以第二七〇號公告週知有案，本件原

告鄭鴻林陳耕湘二人，同為中孚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毛質達克隆等西服衣料計三百碼，假縫西裝褲七十條，報列船員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內，為原告不爭之事實，被告官署以其攜帶大量商銷物品，並非自用性質，而未列入船口單，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項貨物予以沒收，並科船長罰金三千元，兩原告罰金共三千元，原告不服原處分意旨，無非謂該項物品，既經報關封存於該輪司多間，自無私運上岸之意圖，現行海關法令，並無限制船員自用物品超過若干，即構成商銷數量之規定，其攜帶物品，又非依運送契約交船舶運載之貨物，與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合等語，並引本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二號判決所示意旨，為其論據。惟查船員攜帶物品數量，被告官署上開公告中，已定明限於「攜帶少數，合於自用範圍之物品。」原告兩人所帶西裝褲，竟達七十條之多，又係毛質衣料假縫，其非自用而為商銷貨品，情節實甚顯然，該批物品，雖經封存於司多間但被告官署認為於輪船結關啓封，駛出港外後，隨時可能勾結漁船舢板，拋卸接運，以遂其走私之伎倆，亦非無見，要不能以其曾封存於司多間，即變更其商銷貨品之性質。至於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船舶所載貨物，依本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二號判決所示之見解，固係指依運送契約交由船長經手運載之貨物而言，但所謂貨物運送契約，除備船契約外，原非要式行為。本件沒收貨物，既曾由船長簽署呈關查驗，其為由船長經手運載之物品，應無可疑。此項物品之屬商銷貨物之性質，既如前述，則其交由船長經手運載即不能不認為有運送契約之存在。乃原告及該船長不願被告官署上開公告之曉示，不依規定列入船口單而填列船員私有不起岸物件清單，以圖蒙混，自不能解免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原告主張本件非依運送契約交船舶運送，不適用上開條項之規定，並引本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二號判決為免罰之理由，殊屬誤會，又據原告狀稱船員以船為家，所有不起岸物品，已報明封存為私有財產，應受憲法之保障一節，查兩原告均住基隆市區，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並據被告官署查明其經常依「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向被告官署報運家用物品進口，是其所

稱以船為家，顯非可信，其欲以此說明本件沒收貨品非屬商銷貨物，自亦無可採，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物品及罰金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拾陸號
四十九年四月七日

原告 檜華營造廠
代表人 張世昌

住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三巷一號

訴訟代理人 孔憲岐會計師

事務所設全市成都路十二號三樓三〇三室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所為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北市稽管照字第三五七一五號及第三五七二二號營業稅查定通知書之補征處分，聲明不服，因於限內未先繳三分之二稅額，遞請復查，並予註銷補征。經被告官署以(47)12、26、北市稽一達字第七〇三一八號通知不准。原告遂一再提起訴願，遞經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均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辨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依照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所有應行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計有四種。(甲)營業人銷售貨物，不論現銷賒銷，均應於營業行為發生時，按各該貨物銷售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乙)營業人非以貨物交易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收益，應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統一發票。(丙)營業人物物交換，應分別將換出貨物，按市價計算，開具統一發票。(丁)凡經營代客買賣業務，應於營業行為發生時，按銷貨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與買受人。並依合約規定結賬時，按已售貨品應收手續費，開立統一發票交與委託人。本案「價配材料」係由國防部軍事工程委員會直接購進。於列入工程契約時，係按其原購入之價格，原告並未發生營業行為。有國防部軍事工程局(48)年六月十日(48)工植字第三六二二號證明書可資證明。與上列之四種營業行為，均有不符。依照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各規定，並不在開立統一發票之列。被告官署不依該規定，指為漏開統一發票，據以補稅，已屬違法。況同業中之能任營造廠，及中華興業營造廠，於同一時間，(44、45年)承包同一機構(國防部軍事工程委員會)之工程，訂立同一之契約。而被告官署不向其補征任何稅款，獨向原告補征，似此處分歧異，焉能甘服。(二)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指原告未依法先繳三分之二稅款，提出訴願為不合。殊不知營業稅第十六條規定，其須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始可申請復查或訴願者，係指全法第十五條之課稅通知書而言。該第十五條規定「主管稽征機關，按月依查定稅額，填發課稅通知書，通知營業人於五日內向公庫繳納營業稅。但營業人應納之營業稅，如係依據其申報額，自動繳納，經主管稽征機關查核應納稅額相符者，得免填營業稅課稅通知書。」是營業稅課稅通知書之填發，係按月辦理，本月份之課稅通知書，次月份即已填發。此種通知，如有不服，自當依法先繳三分之二稅款後，始可申請復查。茲本案所指補征之營業稅，既非當月之稅款，與營業稅法第十五條所指之課稅通知書有別。況依照上項理由推定，補征係屬違法，又何能責為未於限內先繳三分之二稅款，申請復查，請求註銷原處分等語。并提出國防部軍事工程局四十八年六月十日(48)工植字第三六二二號證明書抄本一份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對於營造業承建工程開立發票，曾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十五年六月六日(45)財一字第二三四七三號令，

轉奉財政部四五台財稅發第〇二七九六號令釋示：「營造廠屬於包作業範圍，應按承包價額課征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現行營業稅分類計征標的表，規定甚明。所謂承包價額，自包括工價及材料在內。如客戶以材料抵充包價者，在營造廠方面，應屬材料之購進，而非包價之減低。依其契約所定承包價額，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作任何減除。其有短開者應依法處罰。」（台灣省政府公報四五年夏字第六一一期七四九頁）原告承包軍事工程價配材料，包括在工程總價內，應以總價為承包價額。並按照營業稅分類計征標的表，及上列令頒規定辦理，開立發票。現未遵照辦理，依法應予處罰。且有關於該項軍事工程價配材料問題，曾經台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向財政部請示，經財政部轉令台灣省政府以（46）927留財一字第四〇四〇八號令釋甚明。并以副本抄發台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在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四六年冬字第第七七一〇一頁）至於能任營造廠及中華興業營造廠承包軍事工程價配材料，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不罰，台灣省財政廳（47）17財一字第四四五一四號令轉司法行政部台（46）函刑（一）字第六一一三號函，略以：「……予以不罰，不無誤會。除已指令轉飭該案原告抗告法院承辦推事等嗣後注意外，相應覆請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四十七年春字第十四期二〇八頁）故對該營造廠等，雖經不罰，惟所漏稅捐，仍應補征。二、原告匿漏營業稅，經本處填發營業稅課稅通知書補征在案。如有不服，自應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先繳三分之二稅捐，申請複查。現原告既未繳納稅捐，申請複查。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駁回，自無不合。其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不足採取，擬請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被告官署答辯狀內引述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十五年六月六日（45）財一字第二三四七三號令，轉奉財政部（45）台財稅發第〇二七九六號令。以及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6）927留財一字第四〇四〇八號令，轉奉財政部（46）台財稅發第〇五五六八號令，解釋價配材料應開發票。查此等令文，是否與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之各項規定應開立發票者，有所抵觸，姑不具論。但原告承包國防部軍工會之價配材料，時間乃為四十四年四月至九月，及四十五年一

月至三月，均在上開令頒解釋之前，應不受該項解釋令之追溯。至能任與中華興業兩營造廠對價配材料，法院裁定不罰後，即未補稅，有未補稅之事實，可以證明。被告官署答辯書所稱「仍應補稅」，並非實在等語。

理由

按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營業稅課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前條限定期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主管稽征機關復查者，并無指定係同法第十五條之課稅通知書。不過其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僅依第十五條之限期而已。該第十六條之課稅通知書，倘係限定屬於前條之課稅通知書，則其條文，定必載明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前條營業稅課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同條限定期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復查查云云，此理甚明。今該條所定營業稅課稅通知書之上，既無前條兩字，自應解為對營業稅按月課稅通知書，或補征以前稅捐通知書，如有不服，皆包括在內。本件原告不服被告官署所為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北市稽管照字三五七一月營業稅與防衛捐二〇、一〇八、四〇元，及四八年一月營業稅與防衛捐一三、九九一、九〇元，未於限定期內，先繳三分之二稅款，遽行申請復查，並註銷補征。被告官署因以（47）12、26、北市稽一達字第七〇三一八號通知原告，「應於限定期內先繳三分之二稅額，申請復查，所請准予註銷一節，未便照准。」按諸上開說明，洵無不合。原告謂該十六條之課稅通知書係指同法第十五條之課稅通知書，乃以被告官署上項通知不合而提起訴願殊非有據。從而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對其訴願及再訴願，均從程序上予以決定駁回，委屬允當。原告之訴，非有理由。再原告所為復查之申請，因未踐行此項先繳稅款之特定期限，致被駁斥既非不合，如上所述。其關於實體上之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應核轉機關	發證日期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備註
林昌美	女	十歲	廣東省番禺縣	日本大阪東區	無	自願離婚	日本國	外交部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四八第字出臺號二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依第十條第一項
翁玉英	女	十四歲	福建省清湖縣	東京都文京區	無	自願離婚	日本國	外交部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四八第字出臺號一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依第十條第一項
高美紀	女	廿八歲	台灣省台南市	東京都文京區	無	自願離婚	日本國	外交部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四八第字出臺號〇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依第十條第一項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應核轉機關	發證日期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備註
張金攀	女	廿六歲	台灣省台北市	日本東京都	無	自願離婚	日本國	外交部	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四八第字出臺號六	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依第十條第一項
潘聰新	男	十四歲	浙江省湖州縣	日本東京都	醫	自願	日本國	外交部	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四八第字出臺號五	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因保產就業申請
段成珍	女	卅四歲	重慶市	日本大阪港區	無	自願離婚	日本國	外交部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四八第字出臺號四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依第十條第一項
吳菊英	女	廿八歲	台灣省台南縣	日本東京都	無	自願離婚	日本國	外交部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四八第字出臺號三	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依第十條第一項